

# 清风浩荡扬正气 文化育院铸法魂

## ——长岭县人民法院文化建设巡礼

近年来，我院坚持“文化育院、文化建院、文化兴院”工作方针，以培养核心精神、丰富文化形式、营造文化氛围、增厚文化底蕴为目标，紧紧抓住法院文化建设这条主线，对建设“现代法院文化”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

### 精神文化，是传承，是发展

文化似水，润物无声。我院结合审判工作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把法院精神文化要求贯穿于干警日常工作之中，使之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和启迪。一是坚持教育常态化。以“新年联欢会”为起点，拉开年度文化建设序幕，促使全院干警充分认识到法院文化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以贯彻落实《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官行为规范》和《法院文明用语规范》为抓手，集中组织学习上级文件、各种指示精神，将思想政治教育做到经常化；通过举办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题演讲、书画摄影展、推选名言警句、“五四”青年标兵评选和“七一”党员宣誓活动等生动活泼的文化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推进法院文化建设。二是促成教育长效化。当前，社会上形形色色的诱惑很多，审判权、执行权很容易成为“糖衣炮弹”攻击的目标，因此我们注重抓早抓小，注重节点防

控，以关爱、提醒、教育、挽救干警为出发点，严格落实廉政提醒谈话制度，将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突出廉政形势教育、宗旨教育、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针对性，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开设“清风讲堂”，深化“四风”整治，夯实廉政根基。

### 制度文化，是强化，是保障

软文化建设，硬制度先行。建立一种长效运行的管理机制是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和队伍建设中始终坚持的理念。我院积极适用“全渗透”“无缝隙”“人性化”管理，将其作为实现深化司法改革、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手段。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责任有机统一起来，实现反腐倡廉与法院中心工作的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修订完善《法院党组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和《法院部门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职责》，逐项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责任清单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构建层层压紧压实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工作督查、纪律作风、案件质量、纪检监察、涉诉信访等规章制度，具体包括以立案庭为主的案件效率监督管理机制、以审管办为主的案件质量监督检查管理机制、以政治处为主的岗位目标考核机制、以纪检监察为主的廉政作风监督管理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对重大问

题的决策，经由集体讨论，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广大干警对法院管理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制度的规范化有力地推动了法院的文化建设和审判工作。

### 行为文化，是践行，是坚守

行为文化是法院文化的外在表现，是对法院文化建设成效好坏的直观检验。当前，法官职业已是一个大众关注的职业，法官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引起当事人的注意。因此，规范工作人员的仪表、言谈、举止、交往，努力培养工作人员符合职业要求的行为方式很重要。一是积极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我院以岗位目标管理为中心，将德、能、勤、绩、廉等工作指标进行量化，科学、客观、合理评价干警工作业绩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最大化效果，在全院上下形成“创先争优、共谋发展”的浓厚氛围；出台了《长岭县人民法院司法礼仪规范（试行）》，引导干警自觉规范司法行为、言谈举止和人际交往，时时处处体现司法的尊严；建立败诉当事人回访制度，聘请社会各界人士 25 人为“执法执纪监督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加大外部监督力度；建立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设置廉政监督信箱，公布举报热线，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监督。纪检监察部门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案件进行回访，调查办案人员有无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问题。二是大力实施“人才

兴院”战略。按照建设学习型法院的要求，坚持从强化教育入手，组织开展“一本书”、“一部片”、“一论坛”、“一奖杯”、“一汇演”、“一创新”的“六个一”活动；突出司法能力建设，强化岗位练兵，通过组织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选、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讲评、疑难案件研讨等形式提高全院干警的业务能力，提高法官做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

### 物质文化，是丰富，是永恒

以《法院廉政文化建设专刊》和《法苑春秋》为载体，刊登由法官干警自己撰写的以廉政建设为内容的理论文章、廉政杂文、警示教育案例等，防微杜渐，警钟长鸣，着力筑牢反腐倡廉防线；在院局域网开设“廉政文化之窗”专题网页，不定期更新警示教育资料和优秀廉政文化作品，倡导廉洁理念，塑造肃廉精神；以喜迁新审判法庭综合楼为发展契机，将数字化、信息化、电子化和智能化相结合，打造特色功能区，不断完善院史陈列（荣誉）室、电子阅览室、图书室、文体活动中心、文化走廊等五位一体的“四室一廊”建设，并将其延伸到法庭，在全院范围营造“尚法、崇德、明断、精进”的浓厚文化氛围，激励全体干警以史明志，以誉为荣。院歌《我们是人民的法官》、自编自导自演的老歌新曲《法院——感谢你》以及以廉洁奉献为主题的原创节目诗舞乐《唱响绿岭清风》更展现了法官干警勤政、廉政素养。

## 为民文化，是宗旨，是奉献

我院着眼民生福祉，践行司法为民，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不断拓展司法服务新路径。一是完善服务举措。以便民、利民、为民诉讼为切入点，把庭审开到农户、村组及田间地头，“零距离”服务基层群众。从服务细节入手，加强软硬件建设，细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力将诉讼服务中心打造成一站式服务、一体化运行、一揽子解决纠纷的综合性便民服务平台，积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诉讼服务需求。深化案件“繁简分流”，以小额诉讼制度为突破口，采用“速立、速送、速调、速审、速判”的审判方式，缩短办案周期。对一些事实清楚、争议不大、法律关系明确的案件，采取电话联系、直接送达、即时安排开庭等方式，尽力简化诉讼程序。同时，积极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以危险驾驶类案件为切入点，探索试行刑事案件速裁程序。

二是加大帮扶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全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审判工作实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今年，我院把精准扶贫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农村党建、司法服务上真帮实扶，尽全力为包保对象协调解决医疗、子女入学、低保等难题。持续开展“送法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活动，通过业务授课、现场示范等形式，加大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力度，促进矛盾就地化解。

文化孕育创新，长岭县法院作为吉林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基层法院之一，积极探索，迎难而上，稳步深化改革，着

力促升司法公信；文化铸就辉煌，近年来，我院取得了诸多荣誉，先后被授予“全国司法公开示范院”“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模范法院”称号。

坚实的脚步，无声的誓言。在法院文化建设的发展中，长岭法院人还有着许多深远的探索与思考。机遇与挑战并存，辉煌与追求同在。文化建设的大旗，宛如大海中的风帆，将继续引领长岭法院人驶向更辽远、更恢宏的明天。